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凡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凡益因妨害自由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黃凡益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均係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犯罪時間相隔約2個月，考量受刑人上開犯行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侵害之法益類型均相同，且係基於同一動機而為，其行為之不法性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；復依現有卷證資料，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，且本件定刑之可能刑度為得易科罰金之拘役，影響程度顯屬輕微，復未見受刑人有無法負擔之情形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03 法官 邱明弘
04 法官 呂明燕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8 書記官 戴育婷